

屏東縣九如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四選舉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九如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九如鄉鄉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全鄉	1		張振亮	53年4月2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一、九如國小 二、九如國中 三、屏東商工 四、大仁科技大學	一、九如國小家長會會長 二、九如國小家長會名譽會長 三、九如國中家長會顧問 四、後任國小家長會顧問 五、九如義消顧問 六、第十八屆代表會主席 七、現任第十九屆代表會主席	一、辦理推廣促銷九如鄉農水產品，以提高農民收益。 二、結合工商團體優先進用鄉內弱勢家庭人員，給予就業機會。 三、廣續辦理本鄉既有市區道路長期及人本環境工程。 四、廣續辦理本鄉高齡長者照顧服務日託中心工程。 五、推動幼兒生育補助。
	2		劉永進	53年8月7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1.屏東高中 2.大仁科技大學專科畢	1.現任九如鄉第19屆鄉民代表 2.現任九如國小家長會會長 3.現任九如義消顧問團副團長 4.現任九如國中顧問 5.現任九如國小長期交通導護志工 6.現任九如分駐所志志工小隊長 7.曾任九如鄉第18屆鄉民代表 8.曾任九如國小98、99學年度兩屆家長會會長 9.曾任高雄市健康獅子會會員 10.屏北汽車負責人	1.開拓財源，提昇九如建設和社會福利 2.鄉內生育補助，推動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及免學雜費，免清潔規費 3.爭取設立鄉立游泳池，讓九如的孩子不用再花錢到屏東上游泳課，並提供鄉親有舒適方便的游泳好去處 4.爭取設立多功能運動、休閒、藝文活動的室內運動場館 5.爭取設立親子休閒運動公園，提供鄉親更舒適、安全的休閒運動空間 6.活化農產品產銷管道，爭取農民福利 7.整合在地文化，活化產業，創造在地產業及文化特色 8.提昇行政效率，加強團隊結構，提高服務品質 9.加強溝通，促進鄉政推動，地方和諧 10.廣納民意，制定施政方針 11.不分黨派，全民服務
	3		馮龍政	49年11月2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一、九塊國小第廿七屆畢業 二、九如國中第五屆畢業 三、青年高中第五屆畢業 四、通過省建設廳69年電匠考試及格取得甲種電匠執照及乙種電匠執照。	1.民國79年7月至96年9月底擔任九如鄉公所約僱人員計17年3個月。 2.96年10月至103年7月底擔任九如鄉公所秘書計6年10個月，因參選九如鄉長辭職。	一、爭取早日完成武洛溪全線整治。 二、爭取台三線高速公路至本鄉(含耆老路段)道路兩邊農地縱深100公尺變更為商業區，來增加就業機會，帶動繁榮本鄉經濟、開發觀光、美化屏東縣的門面。 三、爭取本鄉巴羅公園建築用地、無償撥用給本鄉。讓鄉公所及鄉民有更好的發揮利用空間，造福鄉民。 四、市價徵收水明村三山國王廟左邊市場預定地，發展大廟古蹟廟口文化，增加觀光古蹟價值，帶動地方繁榮。 五、全心一意為九如鄉的軟、硬體建設平衡發展，認真爭取、努力打拼，做一個沒有距離、親切好溝通、專職、全民的公僕。
	4		黃永隆	49年11月1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一、九如國小。 二、九如國中。 三、屏東高中。 四、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一、曾任陸軍砲兵營運輸官、後勤官、排長、副連長。 二、曾任屏東縣政府科員。 三、曾任九如鄉公所課長、民政、財政、建設、兵役、社會等課長。 四、現任九如鄉後備輔導中心主任。 五、現任救國團九如鄉團委會會長。	一、為民服務不分政黨、派系。推動和諧的政治氣氛。 二、提升行政效率，提高鄉民生活居住品質，維護各鎮公共設施，環境整潔。 三、興建第三棟納骨塔。 四、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各項福利政策。如：強化社區、社團運作，持續關懷據點各項工作，照顧老人福利等。 五、注重各村均衡發展，爭取各項工程。 六、爭取河川公地放領、放租。

貳、九如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後庄村、洽興村)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四選舉區	1		盧恩行	34年5月2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業	自耕農	配合政府，推行政令，為民服務
	2		錢林秋敏	49年5月20日	女	臺灣省高雄縣	無	高雄縣立烏松國民中學	後任清聖宮第二屆委員 現任：九如鄉民防小隊長 青溪婦工隊長 後任媽媽教室班長 後任社區志工	一、確實監督鄉政不使浪費人民血汗錢 二、道路要平路燈要亮水溝要通 三、依民意需要請各類專家來作專題演講 四、促進區域內各團體和諧互助合作 五、約聘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六、促進洽興與後庄人文宗教活動之互动交流 七、建立網站提供後庄洽興兩村各種訊息活動之公佈欄與意見溝通之管道 八、竭誠服務建設鄉里
	3		曾聯茂	49年6月2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九如國民中學		①專職為村民 ②用心為地方
	4		藍聰信	58年11月1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後庄國小 里港國中 陸軍高中 永達技術學院	後庄國小95、97、98年度家長會會長 九如鄉第十九屆調解委員 九如鄉社區營造委員 現任：昌榮社區理事長 九如鄉調解委員會主席 屏東縣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關懷弱勢團體 照顧關懷老人 注重孩童教育 積極爭取建設 環村排水改善 創造舒適環境
	5		郭春滿	40年11月7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後庄國小畢業	家庭主婦	專職服務鄉民
	6		曾忠欽	36年10月2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後庄國小	後庄村清聖宮興建文書 後庄村清聖宮第三屆委員會書記	清廉勤政，服務為依歸。
	7		吳堡鎮	45年2月1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畢業	1.曾任九如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2.現任鄉民代表	一、積極爭取建設經費。 二、監督鄉政，爭取鄉民福利。 三、勤走基層主動服務。 四、促改善柏油路面施工品質以維護交通安全。 五、督促推動老人醫療照護。 六、傾聽民意，反應民意。

參、九如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後庄村	1		陳權華	35年4月3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業	務農 村長六屆	一、對村務有遠見 二、盡力服務村民 三、敬請村民全力支持愛護
	2		林芳輝	48年12月7日	男	台灣省高雄縣	無	省立旗山農校畢業	一、九如國中92學年度家長會長 二、九如國中家長會委員會委員 三、後庄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 四、現任後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用心後庄，美化後庄。 二、用心服務，關懷弱勢。
洽興村	1		洪勝哲	42年11月2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初中畢業	1.洽興村德安寺9、10、11、3屆主任委員。 2.後庄國小家長會2屆副會長。 3.九如國中家長會3屆委員。 現任：九如農會會員代表。	1.照顧弱勢家庭關懷長者。 2.爭取經費建設鄉里。
	2		陳朝評	42年2月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立明正國中	現任：洽興村長、九如鄉農會常務監事 曾任：九如鄉第16、17、18洽興村村長 九如鄉農會第16屆常務監事	竭誠服務，建設村里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圈圍，並於圈圍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圈圍，並於圈圍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圈圍，並於圈圍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或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報章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災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選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選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選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屏東縣九如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322	私立九如幼兒園(原九如托兒所)	屏東縣九如鄉九清村維新街52巷1-1號	九清村	全村	330	私立明星幼兒園	屏東縣九如鄉東寧村2鄰東寧路155號	東寧村	1-3,23
323	九如鄉巴禮公園活動中心	屏東縣九如鄉九清村九如路二段9巷7號	九塊村	全村	331	九如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九如鄉東寧村九如路二段264號	東寧村	14-18
324	九如鄉老人文康中心	屏東縣九如鄉九明村九龍路55號	九明村	全村	332	東寧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九如鄉東寧村東寧路64-3號	東寧村	4-8,19-22
325	九如鄉大坵村活動中心	屏東縣九如鄉大坵村大七街70號	大坵村	全村	333	九如鄉三塊村開台聖王廟	屏東縣九如鄉三塊村三多路193	三塊村	全村
326	九如鄉玉水村活動中心	屏東縣九如鄉玉水村清水路73號	玉水村	全村	334	九如鄉耆老村老人集會所	屏東縣九如鄉耆老村耆老路117號	耆老村	全村
327	九如鄉玉泉村中庄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九如鄉玉泉村中庄街41巷4號	玉泉村	1-9,13	335	九如鄉後庄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九如鄉後庄村後庄路173號	後庄村	全村
328	九如鄉玉泉村善團宮(圳寮)	屏東縣九如鄉玉泉村黃金路15巷32號	玉泉村	10-12	336	九如鄉洽興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九如鄉洽興村平和路22-1號	洽興村	全村
329	惠農國小教室	屏東縣九如鄉東寧村新庄路1號	東寧村	9-13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24小時免費電話) 撥通後再按 4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民主人頭家，選票嘸通賣